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4 | 306,832 | 366,478 |
| 銷售成本 | | <u>(201,708)</u> | <u>(260,199)</u> |
| 毛利 | | 105,124 | 106,279 |
| 其他收入 | | 2,495 | 2,03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5,100)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130) | (96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4,851) | (34,976) |
| 行政費用 | | <u>(53,097)</u> | <u>(57,454)</u> |
| 經營溢利 | | 23,441 | 14,914 |
| 融資成本 | | (170) | (54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639) | 85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 | (1,5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213 |
| 除稅前溢利 | | 21,132 | 18,664 |
| 所得稅開支 | 5 | <u>(2,586)</u> | <u>(3,052)</u> |
| 期內溢利 | 6 | <u>18,546</u> | <u>15,612</u>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8(a) | <u>3.19港仙</u> | <u>2.55港仙</u> |
| — 攤薄 | 8(b)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
|---------------------|---------|--------|
| 期內溢利 | 18,546 | 15,61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062) | 4,62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32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2,062) | 4,94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484 | 20,55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69,100 | 74,2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8,576 | 111,99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 | 11,350 |
| 使用權資產 | | 17,149 | — |
| 無形資產 | | 1,908 | 1,93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004 | 7,143 |
| 會籍債券 | | 1,080 | 1,08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 — | 3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02,817 | 207,73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6,214 | 66,386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43,411 | 170,46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 | 4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733 | 13,10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04,454 | 75,48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21,812 | 325,83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93,674 | 93,428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6,047 | 4,898 |
| 租賃負債 | | 1,573 | — |
| 銀行貸款 | | 11,668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4,286 | 12,4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7,248 | 110,75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94,564 | 215,07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97,381 | 422,80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3,908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227 | 13,82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7,135 | 13,827 |
| 資產淨值 | | 380,246 | 408,98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5,634 | 5,808 |
| 儲備 | | 374,612 | 403,173 |
| 權益總額 | | 380,246 | 408,981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外，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其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為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該可識別資產之指示使用權，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因過往評估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並不受新規定所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可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約0.78%至3.29%。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交易之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 8,256 |
|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
|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 (243) |
| — 增值稅的影響 | (497) |
| | <u>7,516</u> |
|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 (398) |
| | <u>7,118</u> |
| 餘下租賃付款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 | <u>7,118</u> |
| 其中： | |
| 流動租賃負債 | 1,727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5,391 |
| | <u>7,118</u>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就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本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相應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餘額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項目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租賃確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
| 資產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12,224 | 7,118 | 19,34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i) | 11,750 | (11,750)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ii) | 474 | (474) | — | — |
| 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7,118 | 7,118 |

附註：

- (i) 於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400,000港元及11,350,000港元，並已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ii) 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的預付租賃物業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74,000港元已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溢利無重大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以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並未有對分部資產及負債進行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 | | |
| — 銷售貨品 | <u>306,832</u> | <u>366,478</u> |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中國 | 41,701 | 119,794 |
| — 越南 | 209,889 | 198,805 |
| — 印尼 | 21,285 | 23,491 |
| — 孟加拉國 | 33,957 | 24,388 |
| | <u>306,832</u> | <u>366,478</u> |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中國 | 37,118 |
| 澳門 | 82,336 | 89,413 |
| 越南 | 79,754 | 82,412 |
| 印尼 | 2,086 | 2,336 |
| 其他 | 1,523 | 75 |
| | <u>202,817</u> | <u>207,731</u>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本期間撥備：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7 | 1,443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847 | 176 |
|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 122 | 205 |
|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 —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143 |
| | <u>3,186</u> | <u>1,967</u> |
| 遞延稅項 | (600) | 1,085 |
| | <u>2,586</u> | <u>3,052</u> |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稅率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於越南的實體進行限定擴建投資項目，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剩餘應課稅溢利並未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乃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 | |
|----------------------|--------|-------|
| 存貨撥備 | 2,285 | 3,553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1,096 | — |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攤銷 | — | 201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89 | 5,922 |
| — 使用權資產 | 1,27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 —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合共約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605,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 18,546 | 15,612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80,680 | 612,485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90日 | 105,664 | 132,998 |
| 91至180日 | 17,950 | 20,425 |
| 181至365日 | — | 889 |
| | <u>123,614</u> | <u>154,312</u> |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90日 | 34,165 | 39,819 |
| 91至180日 | — | — |
| 181至365日 | — | 99 |
| 1年以上 | 105 | 53 |
| | <u>34,270</u> | <u>39,971</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人員出行及交通安排進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及控制、對某些居民實施隔離、提高工廠及辦公室的衛生防疫要求及鼓勵社交距離等。

隨著COVID-19的持續傳播，於期末，管理層亦採取相關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6,478,000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6,832,000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如下文所述)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105,124,000港元及約106,279,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有關變動乃基於由獨立評估師作出的最新估值。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976,000港元減少約2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85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如下文所述)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53,097,000港元及約57,454,000港元。撇除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1,096,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應約42,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因目前的疫情對澳門政府停車場的使用率的影響而作出。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出售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的貿易並擔任其銷售代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屬並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影響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佈。

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8,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612,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設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目前疫情影響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以積極態度精簡其業務及營運，以達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素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端及優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含德國及日本)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全球現時受疫情影響，亦難以預計將會持續多久，且市場現正對疫情影響採取觀望態度，因此，董事會較難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會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仍在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尊貴客戶維繫已存在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適當，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認同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在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會考慮精簡其業務及營運及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疫情影響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合共約為11,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7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3,101,000港元)；(ii)本集團賬面值約3,5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57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本集團賬面值約6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69,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7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3,10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3.1%(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9)。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3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54名)。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的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830,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股權。華聯達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長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該潛在合作的情況，並將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進一步或有約束力的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回購並註銷本公司合共17,424,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中期業績公佈中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亦將適時刊發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本期間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本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